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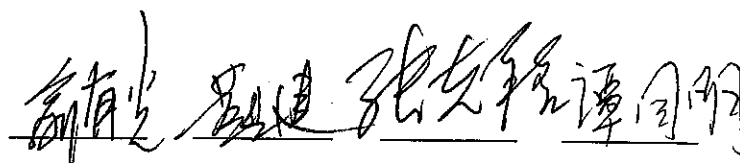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
签订《相互担保协议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<相互担保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关联互保，将有效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俞有光 黄速建 张志铭 谭国明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